



渭南市技能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日期：2025 年12月19 日



甲方: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 屈勇

联系电话: 0913-2363061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联系人: 单永利

联系电话: 156191340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渭南市技能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渭南市技能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服务。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关于本项目的主要功能及与甲方其他相关软件系统的关系等约定详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 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渭南市技能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部内容。

(2) 本项目所涉及系统软件的性能指标、功能、等级、版本、价格、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 项目实施期限

(1) 实施期限: 45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全部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平台服务期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36个月(“服务期”),自《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中前12个月为质保期,自平台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后24个月为服务期。在质保期内,项目中涉及的系统软件免费升级,负责全部升级工作,以保证不影响系统的运行。质保期后,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这其中包括:新技术咨询、配置调整、故障解决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总额为893000.00(大写: 捌拾玖万叁仟元整)。



2. 付款方式和期限: 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项目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 项目组

(1)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其中, 乙方委派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实施要求相适应。

(2) 甲乙双方应当各自在本方项目组成员中指定一人作为项目经理, 代表本方处理项目有关事务。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应当具备相关资质或经验。双方应当互相提供本方项目经理的授权委托书, 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各种法律文件视为本方法人行为。

(3) 任何一方更换项目组成员时, 均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其中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 还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 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4) 项目组成立后, 乙方应当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实施进度计划, 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确保按期交付使用。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实施进度计划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并作为附件。

(5) 系统功能建设模块要求完整、设计合理、科学。

2. 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 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 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本项目工程环境提供

乙方依据项目进度, 在甲方所需的合理时间之内, 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供相应工程环境。甲方应当依据本项目的条件、性质及乙方的要求提供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甲方未能提供的,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进度报告

项目进度报告的内容包括: 项目进度、已完成的开发项目、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 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当知道或其要求知道的情况; 甲方按期审查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度报告, 同时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情况; 乙方应当回复询问。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 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验收标准为: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同时满足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与要求。

(2) 本项目竣工后, 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有关的用户使用手册、部署文档、实施过程资料等)和竣工报告, 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3)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7]日历天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并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 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5) 本项目未经竣工验收的, 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的, 发生的质量等方面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软件实际运行的需要, 及时培训甲方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



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

2. 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等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免费培训。

第六条 服务

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叁]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服务间,乙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提供服务:

(1) 网络系统瘫痪,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解决;

(2) 本项目发生严重故障或部分服务不正常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响应,并在[12]小时内解决;

(3) 本项目个别服务不正常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响应,并在[6]小时内解决。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因履行本合同所开发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照下列约定执行:

☒ 归乙方(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 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作为附件[]。

(3)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

2. 保密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2]年。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 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3.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

4. 转包或违约分包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约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也可同时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解决:

1.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和监管备案贰份。

2.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 号: 3700 0246 0920 0614 543

电 话: 029-68588565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惠南路 15 号

签字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签字日期: 2025年12月19日